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财务总监章韬先生的辞职报告，章韬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章韬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自即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之前，暂由公司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。章韬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章韬先生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份。章韬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选聘工作。

章韬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职，在公司资本运作、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公司及董事会对章韬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8 日